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201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的意见。

三、关于公司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拟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之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以前年度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履行审计职责。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并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2011年度，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公司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

陈明森

陈 昆

梁明煊

徐兆基

签署日期：2012 年 3 月 27 日